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祐棄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祐棄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一般洗錢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與告訴人彭柏閔成立調解，積極彌補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

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僅泛稱量刑仍然過重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